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2021〕92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十四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1号），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经广西标准化协会研究论证，决定下达 2021 年第三十四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本批计划共计 3 项，计划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申请同意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自行终止。请你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请起草单位将标准起草编写方案及时间进度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邮箱（guangxibiaoxie@163.com）。

联系人，电话：谢宏昭，13457032436；黄林华，15977731569。

附件：2021 年第三十四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第三十四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制定或修订	周期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2021-3401	木质纤维基重金属治理材料生产技术规程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02	木质纤维基钝化材料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规程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03	木质纤维基吸附材料治理重金属废水技术规程	推荐性	制定	12 个月	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